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ATLINKS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TLINK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FRONTPAGE 富比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00QRC 2樓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持續爆發，人群聚集可能造成病毒傳播之重大風險。為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照本通函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應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防控新型冠狀病毒之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感染及傳播新型冠狀病毒之風險，包括：

- (a)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能進入會場；
- (b)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凡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准進入會議會場；
- (c)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
- (d)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 (e) 在會場入口處設有酒精搓手液供使用；及
- (f) 會上適當地採取其他安全距離措施。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新型冠狀病毒之風險。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7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及在本公司網站www.atlinks.com內登載。

2021年12月22日

G E M 的 特 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因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tlinks Asia」	指	Atlinks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tlinks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4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00QRC 2樓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勤增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麗婷女士、陳卓敏女士及李潔瑩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以就勤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勤增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勤增」	指	勤增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郎克勤先生全資擁有
「勤增框架協議」	指	Atlinks Asia與勤增於2021年11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Atlinks Asia同意訂立協議以採購及勤增同意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限為三年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17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百分比率」	指	GEM上市規則19.07條項下界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該等產品」	指	將Atlinks Asia的軟件遮罩在CPU上的無線電話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根據勤增框架協議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TOHL」	指	Talent Ocea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林芳女士及唐智海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ATLINK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執行董事：

唐智海先生(行政總裁)

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先生

何淑雯女士

郎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郎克勤先生(主席)

Didier Paul Henri Goujard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8樓18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麗婷女士

陳卓敏女士

李潔瑩女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tlinks Asia與勤增有條件訂立勤增框架協議，以製造及採購該等產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勤增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勤增框架協議

於2021年11月29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tlinks Asia與勤增訂立勤增框架協議，據此，Atlinks Asia將促使勤增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製造並向勤增採購該等產品。

主要條款

勤增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期限

勤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訂約方

- (i) Atlinks Asia；及
- (ii) 勤增

交易範圍

訂約方相互同意，Atlinks Asia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勤增可訂立標準計劃配售協議，以於期限內在建議年度上限的範圍內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該等產品。每項有關計劃配售協議須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定價政策

該等產品的定價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交易業務的類似基準進行，並且對本集團而言，其條款不低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或勤增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為確保勤增提供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為較佳，Atlinks Asia將按不低於半年一次的頻率向至少兩名無關聯的第三方供應商獲得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的獨立報價。為釐定每半年獲取報價是否足夠，本集團已計及該等產品的歷史採購價格，而歷史採購價格於整個2021年保持穩定。因此，每半年進行一次足以確保獲提供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為較佳。

該等產品價格詳情一般由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不時訂立的個別配售協議或採購訂單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勤增採購該等產品的最終價格須低於上述兩名無關

董事會函件

聯第三方供應商所報價格。勤增已向本集團承諾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供應該等產品或其他無線電話產品。倘勤增獲本集團同意向第三方出售無線電話產品，本集團將要求勤增提供向第三方客戶提供有關產品的價格，以供參考查核。

付款條款

其中，勤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採購價格、付款時間及方式、交付時間、產品規格以及其他具體條款或條件將在個別配售協議或採購訂單中按個別基準釐定。該等條款將根據擬採購產品的具體要求而有所不同，且通常會在90日內以電子資金轉賬的方式進行結算。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根據勤增框架協議該等產品的最高採購金額按年度計算將不超過下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財政期間	建議年度上限 千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5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000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i)下文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該等產品的歷史採購金額；(ii)根據本集團下達的採購訂單及對2021年餘下期間的預測，以及預期於2022年第一季度推出一款新型無線電話後採購量可能進一步增加而預計對該等產品的需求；(iii)勤增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產品的現行報價。尤其是，董事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採購金額為基準，並計算出採購量增加約16%，主要由於(i)消除原供應商的生產限制阻礙2021年該等產品的整體採購金額及導致於2021年對本集團施加採購壓力(於2021年10月31日佔年度採購數量約9%)及(ii)有關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推出的該等產品新模型的平均採購

董事會函件

量所預計推出新型無線電話產品(將Atlinks Asia的軟件遮罩在CPU上)的預計採購量(預期對額外年度採購數量貢獻約10%)的綜合影響，並計及勤增就該等產品所報較低平均採購價格以達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鑒於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推動增長及推廣該等產品的策略，之後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保守年增長率約6%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勤增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歷史採購金額

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財政期間	採購金額 (附註)
	千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1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181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5,940

附註：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該等產品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12.7%、30.3%及27.1%。

透過推算該等產品於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採購金額及根據本集團就該等產品目前所下達的採購訂單，本集團預計該等產品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採購金額將約為7.2百萬美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根據與一間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獨立供應商(「原供應商」)訂立的現有採購協議採購該等產品。

訂立勤增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持續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曾試圖與原供應商進行磋商，在生產規模不斷擴大的情況下，以更低的成本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產品，但原供應商無法或不願以更有利的價位提供該等產品。

本集團亦與本集團其他現有的供應商聯繫，就按優於原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就生產該等產品開設新生產線進行磋商。其他現有供應商告知本集團，皆不能以更低的價位提供該等產品。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集團探索其他方案以尋求適當供應商：(i)以更優惠的價位滿足其對更高產能的需求(作為本集團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以符合本集團對該等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ii)具有相關技術專長人員，能夠按照本集團要求的質量及技術規格生產該等產品；(iii)具有完善的生產設施，能夠提供穩定及可靠的該等產品供應；及(iv)能夠滿足本集團的產能需求(便於質量控制及提高運營及生產效率)。本集團考慮的一個方案為委聘一個新的第三方供應商，其生產設施位於深圳及越南。於2021年10月初開始進行初步討論及磋商，然而，經對產品模型的生產進行全面評估後，潛在供應商於2021年11月中旬得出結論，由於機器限制及組裝需大量勞動時間，其無法按低於原供應商的價位報價。有鑒於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委聘能及時滿足上述要求的新的第三方供應商以支持本集團於來年的預計生產增長可能並不可行。

因此，其中一個探索的方案為委聘由郎克勤先生擁有的企業勤增作為該等產品的非獨家替代供應商。本集團經參考產品系列、客戶名單及工廠審核報告並已考慮勤增的製造能力及對勤增的無線產品解決方案的深入了解。本集團亦認為，由於勤增框架協議並無規定向勤增採購該等產品的固定義務，倘其他獨立供應商可按更優條款提供該等產品，本集團可自由選擇委聘其他獨立供應商。在探索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案(包括向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報價及條款)後，決定勤增可就該等產品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在規格、質量、交付時間等方面保持相同標準。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Atlinks Asia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Alcatel、Swissvoice及Amplicomms三個品牌的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設計及開發，並將該等產品售予世界各地的零售商、電訊運營商及分銷商客戶。Atlinks Asia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訊設備貿易及開發。

有關勤增的資料

勤增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及製造電聲產品及部件，並為信息及通信技術領域的知名中國及海外公司提供服務。勤增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郎克勤先生全資擁有。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勤增框架協議的條款，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1.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手冊所載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產品及亞洲營運管理總監將定期檢查，以核查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勤增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而營運及物流主管以及本集團財務總監按不少於每季度一次的頻率監察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定價政策。尤其是，由材料總監領導的負責監察該等產品價格的相關成本團隊應每季度審閱定價，向產品團隊提供詳情以供產品及亞洲營運管理總監背書並將有關詳情提供予本公司行政總裁以供簽署。每次收到產品的新報價或價格，不論來自勤增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產品團隊均將進行價格比較，並相應更新現行價格表。於就該等產品與勤增訂立任何個別配售協議及/或採購訂單之前，營運及物流部將與獨立供應商報價中所列產品的現行最低報價進行比較，並由財務部審閱定價，以確保就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2.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勤增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3. 本公司(包括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就根據勤增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除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對勤增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郎克勤先生亦為勤增的董事及唯一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勤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勤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超過10,000,000港元，勤增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勤增框架協議時，郎克勤先生及郎盛先生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就有關批准勤增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麗婷女士、陳卓敏女士及李潔瑩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比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因此，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14至2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00QRC 2樓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勤增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Eiffel Global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5%。Eiffel Global由TOHL(由郎克勤先生的配偶朱林芳女士控制的公司)擁有75%權益。因此，Eiffel Global被視為於勤增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Eiffel Global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勤增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形勢，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7日(星期五)至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2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i)勤增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勤增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4至25頁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載列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ATLINKS GROUP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智海
謹啟

2021年12月22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勤增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ATLINK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就勤增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就吾等認為勤增框架協議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勤增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勤增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本通函第14至2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勤增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勤增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勤增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麗婷

陳卓敏

李潔瑩

謹啟

2021年12月22日

FRONTPAGE 富比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公告。於2021年11月29日， 貴公司與勤增訂立勤增框架協議，以規管 貴集團與勤增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勤增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勤增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勤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及各自的年度上限按年均高於5%及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郎先生及郎盛先生被視為於勤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勤增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麗婷女士、陳卓敏女士及李潔瑩女士組成)，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角色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勤增框架協議；(ii)貴公司之2020年年報；(iii)貴公司之2021年中期報告；及(i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倚賴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及陳述之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已假設提供予吾等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貴公司須對此負全責)於本函件日期於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可予倚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貴公司已確認，於通函內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現時可得之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有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公司代表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董事、貴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勤增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概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於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行使)。除吾等的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可就是次委任向貴公司提供服務而自貴公司或董事、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勤增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獲得任何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合資格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於過往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的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Alcatel、Swissvoice及Amplicomms三個品牌的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設計及開發，並將該等產品售予世界各地的零售商、電訊運營商及分銷商客戶。

根據 貴公司2020年年報， 貴集團錄得綜合收入29.8百萬歐元(2019年：31.6百萬歐元)，與上年相比減少5.6%。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0.5百萬歐元(2019年：虧損1.7百萬歐元)。董事認為，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歐洲及拉丁美洲若干國家實施封城的影響及客戶暫停營業，以遏制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的影響。董事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9年同期相比，股東應佔溢利提高乃由於 貴集團的毛利率增加，主要乃由於對材料及分包費用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歐元兌美元升值。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歐元)	2020年 (千歐元)	同比百分比 (%)
家用電話	23,093	20,446	-11.5%
老年人產品	4,823	6,090	26.3%
辦公電話	3,264	2,976	-8.8%
其他	413	318	-23.0%
總計	<u>31,593</u>	<u>29,830</u>	<u>-5.6%</u>

有關勤增的資料

勤增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及製造電聲產品及部件，並為信息及通信技術領域的知名中國及海外公司提供服務。

2. 勤增框架協議

(i) 勤增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協議的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該等產品的買方：	貴集團成員公司
該等產品的賣方：	勤增
主旨：	根據勤增框架協議，貴集團與勤增相互同意，雙方可訂立，或貴集團成員公司與勤增可訂立標準計劃配售協議，以於期限內在年度上限的範圍內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該等產品。每項有關計劃配售協議須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付款條款：	其中，勤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採購價格、付款時間及方式、交付時間、產品規格以及其他具體條款或條件將在個別配售協議或採購訂單中按個別基準釐定。該等條款將根據擬採購產品的具體要求而有所不同，且通常會在90日內以電子資金轉賬的方式進行結算。

(ii) 訂立勤增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一直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作為貴集團持續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貴集團曾試圖與原供應商進行磋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生產規模不斷擴大的情況下，以更低的成本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產品，但原供應商無法或不願以更有利的價位提供該等產品。 貴集團亦與 貴集團其他現有的供應商聯繫，以就重新分配該等產品的生產進行磋商。其他現有供應商告知 貴集團，皆不能以更低的價位提供該等產品。於取得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及條款以及經參考產品系列、客戶名單及工廠審核報告而評估勤增的製造能力及對勤增的無線產品解決方案的深入了解後， 貴公司決定勤增可就該等產品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在規格、質量、交付時間等方面保持相同的標準。

於評估勤增是否可就該等產品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時，吾等已於2021年第四季度獲得及審閱來自勤增、原供應商及另一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吾等注意到，勤增就該等產品的報出價格為三份報價中最低，而付款條款相同。經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認為，勤增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定價基準

該等產品的定價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交易業務的類似基準進行，並且對 貴集團而言，其條款不低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為確保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予 貴集團的條款的準確性， 貴集團將按不低於半年一次的頻率向至少兩名無關聯的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的獨立報價。不論何時就該等產品收到勤增或其他供應商的新報價或報出價格， 貴集團亦會重新作出審閱及比較。

為評估勤增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原供應商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每年的三份相關發票的隨機樣本，以及 貴集團於2021年第四季度從勤增、原供應商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收到的該等產品報價單。鑒於(i) 貴集團與原供應商之間就該等產品的業務安排於整個2019年至2021年期間內為一致；(ii)以隨機方式獲得發票；及(iii)吾等獲得的樣本為一致，且並無顯示 貴集團與原供應商之間對該等產品的採購安排的瞭解有任何歧義，吾等認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度三個樣本足以讓吾等瞭解向原供應商採購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產品的採購安排及其他主要條款，如付款條款。根據吾等對發票及報價單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勤增向 貴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原供應商及另一名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因此符合勤增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吾等已審閱的樣本，該等產品的包裝費及運輸費已包括在原供應商及勤增的採購價格或報價內。吾等亦注意到，於整個2021年向原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的價格一直保持穩定，除非提供價格更新，否則該等產品的報出價格一般於六個月或以上有效。

據管理層的告知，倘勤增的報價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最優惠價格， 貴集團將與勤增協商降低採購價格。倘勤增不能提供更好的價格或條款， 貴集團將不會向勤增採購產品。吾等認為，對 貴集團而言，勤增框架協議屬非獨家性質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包含的年度上限並無對 貴集團施加任何採購義務。

經計及(i)所獲得勤增向 貴集團提供的報出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原供應商及另一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ii)不論何時收到新報出價格或條款， 貴集團將會重新作出審閱及比較；(iii)倘勤增不能提供更佳價格或條款， 貴集團將不會向勤增採購該等產品；(iv)對 貴集團而言，勤增框架協議屬非獨家性質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包含的年度上限並無對 貴集團施加任何採購義務；(v)該等產品的採購價格不屬高波動性質，除非提供價格更新，否則報出價格一般於六個月或以上有效，吾等認為， 貴公司可確保當 貴集團向勤增下達採購訂單時，勤增提供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為較佳。因此，吾等認為勤增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勤增框架協議概要(包括(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00	8,500	9,000
歷史交易金額(附註)	3,319	7,181	5,9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月至 10月)			

附註：該等產品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約12.7%、30.3%及27.1%。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以下因素，以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該等產品歷史採購金額；
- (ii) 對該等產品的估計需求；及
- (iii) 勤增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的現行報價。

為達至吾等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勤增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吾等已計及以下因素：

歷史採購金額

於評估 貴公司如何利用歷史採購金額制定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與該等產品銷售及採購有關的營運數據。根據吾等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 貴集團的策略計劃為逐步擴大其無線電話產品的業務線，並將中央處理器上安裝Atlinks Asia的軟件的無線電話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該等產品歷史交易金額的概要載於下表：

	截至以下日期 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1月至 10月)	2021年 (1月至 10月)
數量	230,855	515,328	428,218	434,190
金額(千美元)	3,319	7,181	5,930	5,940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內，貴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及採購不斷增加。吾等注意到，儘管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收入減少約5.6%，但貴集團同期的產品採購金額卻增加約116.4%。據董事告知，整體銷售減少與該等產品採購金額增加之間的差異，主要乃由於貴集團的策略計劃，以促進其該等產品的業務線，即在中央處理器上安裝Atlinks Asia的軟件的無線電話產品。董事認為，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該等產品採購量與2020年同期的水平相若，主要乃由於原供應商的產能限制。

基於上述歷史數據及原因，吾等認為，該等產品的歷史銷售及採購金額不斷增加，進一步擴大與該等產品相關的業務線屬合理，亦符合貴集團的業務策略。

對該等產品的估計需求

根據管理層的意見，貴集團在未來三年將繼續其推廣該等產品的業務策略。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採購計劃及採購訂單，管理層估計2021年該等產品的整體採購量將維持於與2020年相若的水平，而於2021年該等產品的銷售額估計將較2020年錄得可觀增長。管理層認為，這主要是由於原供應商的產能限制，並對2022年初造成相當大的採購壓力。董事進一步表示，預計2022年第一季度將推出新的產品模型，此亦將增加貴集團於2022年的該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品採購量需求。管理層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量將分別增加約16%、6%及6%。

於評估上述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 貴集團與原供應商之間訂立的該等產品未完成採購訂單；(ii)已確認手頭的該等產品採購訂單；(iii)該等產品的庫存水平；(iv)該等產品新模型的開發及推廣計劃；及(v)於2020年及2021年新推出的該等產品模型的歷史採購數量。根據吾等審閱的文件，吾等並無發現與2021年的預計採購金額有任何重大不一致之處。吾等注意到，於2021年10月31日該等產品的總庫存水平較2020年10月31日數量減少約30%，而截至2020年及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相應銷售額保持相同水平。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存在該等產品的若干採購壓力，佔年度採購數量約9%，使 貴集團恢復其至先前的庫存水平。根據新模型的開發及推廣計劃，吾等注意到，該新模型的採購將於2022年第一季度或前後開始，增加的數量須約為總採購數量的10%。根據吾等審閱的資料，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推出該等產品的4種新模型，預計於2022年將予推出的新模型的額外採購數量佔該等4種新模型平均採購數量約80%。因此，吾等認同，預計新模型的額外採購數量乃按公平合理基準作出。考慮到(i)在 貴集團採取促進該等產品銷售的業務策略後，該等產品採購金額的歷史增長率；(ii)根據已取得的銷售或採購訂單(被視為與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相比較為穩定)對2021年該等產品銷售及採購金額的預計；(iii)於2022年第一季度推出新模型，預期該等產品的額外年度採購數量較2021年增加約10%；(iv)如上文所述，於2021年就該等產品對 貴集團施加的採購壓力(於2021年10月31日佔年度採購數量約9%)；及(v)預期在未來三年持續推動及推廣該等產品的業務策略，吾等認為， 貴集團預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數量將分別增加約16%、6%及6%屬公平合理。

全球市場對家居產品的需求

根據McKinsey & Company的研究部門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的資料，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造成消費習慣的轉變，因為新型冠狀病毒封鎖的超額儲蓄(<https://www.mckinsey.com/industries/consumer-packaged-goods/our-insights/the-consumer-demand-recovery-and-lasting-effects-of-covid-19>)導致旅遊及服務消費減少，但由於在家時間過長，家居用品的需求增加。因此，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著全球需求開始爬升，貴集團將不時獲得潛在商機。鑒於勤增框架協議屬非獨家性質，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包含的年度上限並無對貴集團施加任何採購義務，貴集團分配額外的年度上限以把握從不斷增長市場需求產生的潛在商機屬公平及合理。

勤增向貴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的現行報價

勤增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勤增向貴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的現行報價。然而，勤增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亦可能受到該等產品採購價格波動的影響。據管理層告知，該等產品的採購價格於過去幾年保持穩定，並預期在未來三年將保持在目前採購價格的類似水平。

於達至吾等對採購價格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過去三年平均採購價格的波動。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與其原供應商或其他獨立供應商於2021年不同期間就該等產品的每個主要項目發出的過往採購訂單或發票的三個樣本。根據吾等審閱的樣本，並無發現與管理層估計未來三年的採購價格的基準有任何重大不一致之處。儘管吾等無法確定未來三年採購價格的確切波動，但吾等同意貴公司的觀點，即年度上限應根據勤增提供予貴集團的該等產品的現行報價制定。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勤增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i) 貴集團根據勤增框架協議向勤增提供之條款不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ii)年度上限並無超逾限額，貴公司已將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監督程序納入貴公司內部控制系統：

- (i) 貴公司將根據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手冊所載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貴集團產品及亞洲營運管理總監將定期檢查，以核查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勤增框架協議的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款進行，而營運及物流主管以及 貴集團財務總監每季度監察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並考慮就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定價政策。尤其是，由材料總監領導的負責監察該等產品價格的相關成本團隊應每季度審閱定價，向產品團隊提供詳情以供產品及亞洲營運管理總監背書並將有關詳情提供予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供簽署。每次收到產品的新報價或價格，不論來自勤增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產品團隊均將進行價格比較，並相應更新現行價格表。於就該等產品與勤增訂立任何獨立配售協議及／或採購訂單之前，營運及物流部將定價與獨立供應商報價中所列產品的現行最低報價作比較，以確保就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 (ii)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勤增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iii) 貴公司(包括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就根據勤增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除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對勤增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經與管理層討論，通過實施上述程序，董事認為， 貴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勤增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並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已妥為制定。吾等已取得並審查由成本計算團隊、產品團隊及行政總裁分別編製、審閱及批准的勤增與其他供應商之間的價格及條款比較的工作樣本。吾等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到，於就該等產品與勤增訂立任何個別採購訂單之前，營運及物流部將與獨立供應商的現行最低報價進行比較，並由財務部審閱定價。因此，吾等認為，此舉可避免 貴集團與勤增訂立所收取的價格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的特定採購訂單。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已委聘一名外聘內部控制顧問，每年審閱 貴集團內部控制程序的充分性及執行情況。此外，吾等已審閱外部顧問的委聘函，以了解彼等的審查範圍及彼等編製的2020年內部控制報告，並已提交予 貴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在報告中，吾等注意到並無重大不利發現，且外聘專業顧問進行的工作總結及改善建議亦已包含在內。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已有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監管勤增框架協議的定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該等程序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及預期交易金額的增長；(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產品銷售的潛在增長；及(iii)降低該等產品的採購價格對 貴集團業績帶來的潛在有利影響，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Atlinks Group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胡文傑
謹啟

2021年12月22日

附註： 胡文傑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8年機構融資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Didier Paul Henri Goujard (「Goujard先生」) ^(附註1)	Eiffel Global	受控法團權益	1,183股普通股	11.83%
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 (「Duc先生」) ^(附註2)	Eiffel Global	實益擁有人	967股普通股	9.67%
何淑雯(「何女士」) ^(附註2)	Eiffel Global	實益擁有人	350股普通股	3.5%
郎克勤 ^(附註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00,000,000股普通 股	75%
	Eiffel Global	配偶權益	7,500股普通股	75%
	TOHL	配偶權益	510股普通股	51%
唐智海(「唐先生」) ^(附註2)	TOHL	受控法團權益	490股普通股	4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Goujard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rgento Investments Limited (「AIL」)持有。
2. 該等股份由Eiffel Global持有，而Eiffel Global由TOHL、AIL、Duc先生及何女士分別擁有75%、11.83%、9.67%及3.5%權益。TOHL由朱林芳女士(「朱女士」)及唐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3. 郎克勤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朱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或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Eiffel Global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TOHL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朱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伍靜儀(「伍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HL被視為或被當作於Eiffel Global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Eiffel Global由TOHL、AIL、Duc先生及何女士分別擁有75%、11.83%、9.67%及3.5%權益。
2. 伍女士為唐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唐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權百分比乃基於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非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的其他權益披露

(a)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除郎克勤先生及郎盛先生於勤增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已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或於本通函內引述其名稱的專家的資歷：

名稱	資歷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可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c) 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2022年1月10日(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tlinks.com>)刊載：

- (a) 勤增框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TLINK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TLINKS GROUP LIMITED(「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00QRC 2樓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的詞語及詞彙應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2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1)謹此確認及批准訂立勤增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示，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2)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以使勤增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其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ATLINKS GROUP LIMITED

行政總裁

唐智海先生

香港，2021年12月22日

附註：

1.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tlinks.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位股東可僅就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形勢，股東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7日(星期五)至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tlink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智海先生、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先生、何淑雯女士及郎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郎克勤先生及Didier Paul Henri GOUJARD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婷女士、陳卓敏女士及李潔瑩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atlinks.com內刊登。